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976/05-06(02)及CB(2)3066/05-06(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立法會CB(2)297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所提述日本政府的回應。倘若無法辦到，則應提供文件，詳述日本政府的回應；及
- (b) 提供文件，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 1(a)條的情況。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就原有的條例草案第11條與該條的擬議修訂在遭人成功循法律途徑提出質疑的重大風險方面作比較。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9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5 – 000737	助理法律顧問7	無須在新訂附表5A第4條中訂明，一旦某場所未能在爭取成為合資格酒吧的上訴中得直，該場所便須停止以合資格酒吧的形式經營	
000738 – 001827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6年7月6日及3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976/05-06(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立法會CB(2)297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所提述日本政府的回應。倘若無法辦到，則應提供文件，詳述日本政府的回應；及 (b) 提供文件，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 1(a)條的情況。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1828 – 02072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郭家麒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20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066/05-06(02)號文件) 整體上禁止在煙草包裝上使用誤導性字眼的建議 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引入擬議的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以處理煙草產品包裝上的誤導性描述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就原有的條例草案第11條與該條的擬議修訂在遭人成功循法律途徑提出質疑的重大風險方面所作的比較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0725 – 02094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